

利得稅兩級制從二零一八/一九稅務年度起實施

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已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。

該新利得稅兩級制，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實施，適用於法團和非法團業務(獨資或合夥業務)，具體分析如下：

1. 法團：首港幣2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.25%，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.5%徵稅。
2. 非法團業務：首港幣2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7.5%，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5%徵稅。

如某實體在評稅基期完結時，有一家或多家有關連實體，兩級制利得稅率則只適用於獲提名的其中一家有關連實體，其餘的有關連實體將不適用於兩級制利得稅率。